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841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劉吳惠蘭女士

劉秀成議員 副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

黃景強博士

賴錦璋先生

何建宗教授

吳水麗先生

黃賜巨先生

Erwin A. Hardy 先生

譚鳳儀教授

謝偉銓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偉明先生

杜德俊教授

簡松年先生

梁乃江教授

林雲峰教授

黃遠輝先生

葉天養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余賜堅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李百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趙德麟博士

地政總署署長 劉勵超先生

規劃署署長黃婉霜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趙達萊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

陳兆根博士

趙麗霞博士

雷震寰先生

呂耀東先生

Keith G. McKinnell 先生

Pamela R. Rogers 博士

黃澤恩博士

陳嘉敏女士

陳弘志先生

蔣麗莉博士

Peter R. Hills 教授

梁廣灝先生

吳祖南博士

杜本文先生

邱小菲女士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譚寶堯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上午)

區潔英女士(下午)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黎惠珊女士(上午)

劉笑霞女士(下午)

[公開會議]

1. 主席歡迎所有委員。

議程項目 1

通過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第 840 次會議的記錄

2.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第 840 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 (i) 放棄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2004 年第 10 號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第 115 約
地段第 1212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闢設臨時貨櫃車及訪客車輛停車場(為期三年)
(申請編號 A/YL-NSW/142)
3. 秘書報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接獲這宗上訴，反對城規會於二零零四
年六月十八日駁回一宗覆核申請(編號 A/YL-NSW/142)的決
定。這宗申請擬在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個劃為「住宅(丁
類)」地帶的地點，闢設臨時貨櫃車及訪客車輛停車場，為期三
年。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上訴人自願放棄上訴。上訴委員
會同日確認上訴人根據《城市規劃(上訴)規例》第 7(1)條放棄
上訴。

[陳華裕先生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 (ii) 放棄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2004 年第 6 號
擬在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餘段(部分)
興建 74 間村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及

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8.23 米輕微放寬至 9 米
(申請編號 A/YL-KTN/168)

4. 秘書報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接獲這宗上訴，反對城規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駁回一宗覆核申請(編號 A/YL-KTN/168)的決定。這宗申請擬在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個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地點興建 74 間村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以及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8.23 米輕微放寬至 9 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上訴人自願放棄上訴。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確認上訴人根據《城市規劃(上訴)規例》第 7(1)條放棄上訴。

(iii) 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統計數字

5. 秘書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共有 21 宗個案有待聆訊。上訴個案統計數字的資料現開列如下：

得直	:	12 宗
駁回	:	81 宗
放棄／撤回／無效	:	111 宗
有待聆訊	:	21 宗
有待裁決	:	2 宗
總數	:	227 宗

[吳水麗先生和譚鳳儀教授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議程項目 3

維港規劃——方向和過程
(城規會文件第 7390 號)

[公開會議]

6. 下列共建維港委員會和規劃署代表此時獲邀參加會議：

吳永順先生)
司馬文先生) 共建維港委員會
蒲祿祺先生)
黃偉民先生-規劃署

7.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並請共建維港委員會及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

簡介部分

[李王佩玲女士、杜德俊教授和林雲峰教授在簡介部分進行期間到達。]

8. 黃偉民先生簡介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成立，以及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9. 吳永順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借助 Powerpoint 軟件，介紹下列資料，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國際上海港規劃完善的例子，包括東京灣、寧波、高雄、悉尼、新加坡、橫濱 Port Terminal、三藩市漁人碼頭、華盛頓 Washington Harbour、紐約 Gantry Plaza State Park、Battery Park City 和 Thames Barrier Park 及熱那亞海港區 (Harbour Area)；
- (b) 從直升機俯瞰及從地面眺望的香港各處海旁景致；
- (c) 海旁土地用途／土地業權、須接連陸地的海上用途及海港規劃經濟等各項統計數字；
- (d) 海港規劃的挑戰，包括有需要使前往海旁的交通暢達、締造充滿活力的海旁、解決水陸界面的問題；因為不同的土地用途在用地方面存在著競爭，故有需要改善土地用途的安排，盡量提供休憩用地和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

- (e) 海旁規劃過程應是全面和互動的，有需要制定綜合海港規劃大綱，並就現有土地和水域用途展開地區檢討；
- (f) 擬議綜合海港規劃大綱詳情；
- (g) 擬議地區檢討的主要階段、研究地區、研究方法和進度表詳情；以及
- (h) 負責海旁規劃和實施工作的政府組織架構，特別指出共建維港委員會和城規會所擔當的角色。

商議部分

[黃賜巨先生在商議部分進行期間到達。]

10.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問題撮錄如下：

公眾參與

- (a) 委員留意到當局接獲的公眾意見和提議不一，欲知道共建維港委員會如何處理這些意見和提議；
- (b) 鑑於有很多相關人士／機構關注海港規劃或因而受到影響，公眾諮詢工作會如何進行；

有關人士／機構的參與

- (c) 除了支持公眾參與地區檢討的建議外，在過程當中，城市設計師、與規劃工作有關的專業人士和其他相關人士／機構的參與亦相當重要，以確保優化海旁的建議可行，而且設計完善；
- (d) 提交給城規會的海旁發展建議，應傳閱給共建維港委員會，徵詢其意見；

時間表／短期措施

- (e) 為免研究進度有所延誤，應擬定可切實執行的工作進度時間表。啓德的規劃工作已進行了超過 10 年，絕對要加快規劃程序，盡早進行發展；
- (f) 除了擬訂整個海港的長期規劃外，有關方面亦需確定和落實更多應立即進行的海旁優化計劃，讓公眾看見其成效。這樣有助當局贏取公眾對不同海旁規劃概念的支持；
- (g) 除了要求政府部門優化海旁區外，也應鼓勵擁有海港毗鄰土地的私人發展商優化其發展項目附近的海旁用地，以供公眾享用，而政府也無須承擔任何開支；以及
- (h) 至於短期計劃項目方面，當局可考慮改善海旁各部分的交通，例如國際金融中心、鯉魚門和西區附近範圍的交通。就西區附近範圍而言，更具體來說，應拆去沿海旁設置的圍欄，以及改善中山紀念公園沿海旁通往西區其他地方的通道。

11. 蒲祿祺先生、司馬文先生、吳永順先生和黃偉民先生在回應時提出下列要點：

公眾參與

- (a) 共建維港委員會負責進行或監察的大多數研究／計劃項目，現正處於公眾諮詢階段。當局將會為不同團體和有關人士／機構(包括區議會)安排特別的簡介會；
- (b) 共建維港委員會就海港規劃所採用的海港規劃原則，獲區議會大力支持；
- (c) 為滿足不同人士的訴求，當局須制定整體大綱，確定長期需求、全港的需要、理念和取捨；

有關人士／機構的參與

- (d) 在檢討和修訂海港規劃原則的工作中，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也參與其中。共建維港委員會將參照海港規劃原則，研究海旁發展建議的設計。城市設計師、城市規劃師、建築師等的主要有關人士亦會參與地區檢討工作；
- (e) 在研究進行期間，共建維港委員會會在適當時諮詢城規會；

時間表／短期措施

- (f) 香港需要綜合的海港規劃，而不應以拆件式的方法來規劃海港發展。海港規劃應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以切合環境轉變，並顧及市民期望的轉變；
- (g) 共建維港委員會的首項工作，是確立維港規劃大綱和原則。地區檢討工作由紅磡海旁開始，並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二零零六年年初展開；
- (h) 共建維港委員會已為不同地區的工作設定時限。啓德和灣仔區的詳細土地用途建議將於 12 個月內擬備，但整個海港的地區檢討工作涉及多個不同地區，故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完成；
- (i) 共建維港委員會現正推動進行數項短期的海旁優化計劃項目。首個項目是在西九龍海旁設置一條臨時海濱長廊，有關工程亦快將竣工。該海濱長廊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啓用，委員將獲邀出席啓用儀式。下一個計劃項目則是優化中環渡輪碼頭及毗鄰地區；
- (j) 共建維港委員會亦已向政府建議一些其他的短期方案，移走不相協調的臨時用途，例如在海旁的貨物處理、停車場和貯物用地等。不過，這些方案能否落實進行，則須視乎撥款和須確定實施／管理／保養責任誰屬；以及

- (k) 有關過程能否加快及能否採用和落實完善的設計，取決於多項基本因素。當中包括如何整合海港規劃和土地用途規劃；共建維港委員會和城規會的溝通和工作關係；以及在多個有份參與海旁計劃的規劃、發展和管理等不同範疇的組織(包括有共建維港委員會、城規會、多個決策委員會和政府部門、區議會和立法會)之中，最後定斷由那個主管當局作出。

12. 就最後一點而言，數名委員指出，共建維港委員會和城規會均各自擔當其獨特的角色。城規會肩負法定職責，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的發展建議，加以研究和考慮；共建維港委員會本身是一個諮詢組織，就優化海旁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則應在落實海港規劃建議方面，擔當主導角色，協調有關工作。

13. 司馬文先生和蒲祿祺先生說，共建維港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在落實計劃項目方面並沒有權限。他們認為須設立一個主管當局來督導整個程序，並去除政府的官僚習氣。此外，在高層決策層面，若政府能夠優先進行海旁優化的計劃項目，並為進行有關計劃提供所需撥款，也是關鍵所在。

14. 主席表示，西九龍的臨時海濱長廊正是向公眾證明共建維港委員會工作成績的上佳例子，為其他將進行的類似工作樹立典範，並作為優化海旁環境的示例。她請委員到海濱長廊一遊。此外，她說規劃署已作出行政安排，把海旁區的發展申請和建議傳閱給共建維港委員會秘書處，以供該會委員參閱和提供意見，以期向城規會充分反映該會委員的意見。她多謝共建維港委員會和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均於此時離席。